

附件六:特种设备作业安全承诺书

为了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的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施工安全，维护中心宁静、安全和环境整洁，本运输单位在中心展馆内运输及货物装、卸载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二、负责对运输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特种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有驾驶证，并按技术要求规范操作，进场施工时必须戴安全帽。要督促运输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具备“展会服务单位”资质的供应商应当为每个展馆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管理员，每个卸货区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管理员。仅具备“机械租赁单位”资质的供应商应当为每五辆叉车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管理员，每一辆吊车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必须持有《安全培训合格证书》，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 三、运输车辆到达中心后，应按照中心安排的进场顺序及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卸货位置卸载，并停放至指定专用停车位置。展期内停车及堆放货物位置应于展期前两周向中心做书面报告，应负责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货箱堆放的安全、整齐、美观。
- 四、特种设备进入装卸区，必须事先办理《机力证》，驾驶人员需携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原件或者清晰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特种设备人员施工证。本运输单位将切实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在为本单位人员及其他相关进馆施工人员申请办理相关施工证件前，已明确告知其使用个人身份证件、肖像信息等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方式、期限以及将前述个人信息提供给本中心并由本中心处理之情况，且就前述内容已获得该人员的单独同意。未妥善履行上述职责导致的责任由本运输单位承担。
- 五、装卸期间司机必须服从保安人员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中心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卸货区及扣除押金处理。
- 六、在公共区域、观众通道、入口大厅和入口广场范围内禁止搬运货物。卸货区及室外排水沟和相近的井盖上不得进行叉车及吊车作业。
- 七、任何车辆未经许可，禁止驶入展馆。经过许可后，叉车、5吨以下卡车和吊车可进入馆内工作。允许进入展馆内的车辆高度不得超过4米，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吊车工作时，支撑点下须用枕木保护地面，吊臂不得在展馆顶部及四周钢结构3米以内工作。
- 八、展厅内地面承重能力为3.3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该地面承重应至少减去50%。展厅内两条主电缆沟上严禁堆放重物。室外场地地面承重能力分为三种区域，分别为：重载区：15吨/平方米；普通载区：5吨/平方米；轻载区：2吨/平方米。展品运输及安放过程中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如有疑问，将事先向中心查询后再实施。
- 九、严禁在卸货区地沟盖板上碾压、堆物、作业。
- 十、严禁将防汛设施设备和防汛物资以及通道损坏、堆没、阻断。
- 十一、运输及装、卸载期间必须保持展厅内地面、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不受影响。如有损坏或污染，将参照中心的《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和《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
- 十二、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馆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馆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 十三、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 十四、禁止运输人员私自承接与该展会无关的运输工作及在同期其他展会揽活。
- 十五、禁止将运输及装、卸载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

如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本运输单位愿意接受中心、主办单位、场馆保安的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行政处罚、经济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

运输单位签章：

运输单位施工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